



基督耶穌 降世為要拯救罪人



專題 文章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（提前一15上）這節經文說明基督降世的目的是「拯救罪人」，¹並展示了福音的本質（the essence of the gospel）。²使徒保羅認為「這話可信，值得完全接受。」（《新漢語譯本·新約全書》，提前一15下）當教會舉辦佈道會，傳講耶穌降生的意義時，上述真理會被提及嗎？當信徒向未信親友講述福音時，分享的內容又會是什麼呢？

曾經有神學生被邀請在一間教會宣講佈道信息，但該會牧者叮囑講員要忌諱罪的問題。³筆者不禁要問：若不提及人有罪，我們是否仍然可以正確地講述基督降生的意義？耶穌面對十架的苦難時，祂表明自己是為這事而來的（約十二27、32-33）。祂死是為罪人受刑罰（賽五十三5、6下、11下），付上贖價（可十45），使相信祂的人藉著祂的血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。」（弗一7）

羅馬書的序言（羅一1-17）指出，福音顯明神如何拯救罪人。保羅先在第一章16-17節介紹了這真理，然後在第三章21-31節，才詳細分析「人藉



趙詠琴博士
本院聖經科副教授

1. George W. Knight III, *The Pastoral Epistles*, NIGTC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92), 101.

2. John Stott, *Guard the Truth: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& Titus* (Downer Grove, IL: IVP, 1996), 52.

3. 這並非筆者的經歷，但希望這不是教會的普遍現象。

著相信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個人的所有罪都得蒙赦免，被神稱為義」。⁴為何保羅要分開兩處經文來論述？而他更在兩者中間加插了一個大段落。插段證明外邦人（羅一18-32）及猶太人（羅二1—三8）都犯了罪，⁵他們都無可推諉（羅一20，二1）。因此，神的忿怒已經向罪人顯明（羅一18），並且累積至末日（羅二5）。總結這段落時，保羅指出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（羅三12），所有人都要面對神的審判（羅三19）。筆者認為，先確立「世人都犯了罪」這真相，然後才詳細剖析神如何拯救世人，為要讓讀者透徹體會每一個人都需要救恩。⁶

雖然「世人都犯了罪」並非福音的一部分（參林前五3-4），但卻可視為福音的預工（a preparation for the gospel）。⁷若我們講述福音時不提及罪，怎能讓未信者明白自己需要基督的拯救？若有人否認自己是個罪人，他又何需罪得赦免呢？當我們提及罪的問題時，往往惹未信者的抗拒，原因可能是源於我們的嚴厲及訓斥的態度所致。其實我們可以指出，罪惡是普世性的，然後列舉一些經常遇見的罪行（如：欺騙、貪婪等），並分析其中的惡念，讓人反思個人是否亦曾犯過同樣的罪。

「基督耶穌降世」⁸這話明確指出福音的主角是基督，同時亦暗示祂本非人類的一份子，乃成了肉身（incarnation）為罪人代贖（atonement），⁹也表明了基督是先存的（pre-existence）。¹⁰多年前，筆者出席一間英語教會的主日崇拜，其中一首詩歌有以下一句歌

詞：「愛」降下及拯救我（Love came down and rescued me）。¹¹以「愛」取代「基督耶穌」，筆者難以認同。

有人認為神既不可看見或觸摸，一般人實在難以理解，因此提出強調「神是愛」較易為人接受。毫無疑問，神就是愛（約壹四16）乃聖經真理，不過，聖經同時指稱神是聖潔的（如：利十一44）、公義的（如：約壹一9）、良善的（如：詩一三五3）、滿有憐憫（如：羅十二1）等。僅以「愛」描述「神」明顯是以偏概全。其實，人犯罪惹神發怒，最終要面對神的審判；但因神愛世人，祂便差派基督耶穌降世，為罪人死償還贖價。這樣看來，神對世人的愛與憐憫，及祂的聖潔（對罪忿怒）與公義（審判），都同時彰顯在十字架的救贖中。或許向非信徒傳福音時先提及「神是愛」是可行的，但長遠而言，他們信主後須在整全的真理中成長（弗四12-16）。

聖經清楚指出，神愛世人的表現是祂差愛子降世並替罪人死，拯救他們（約三16；羅五8；約壹四10）。若我們將神的愛只淪為祂在人生活中的救助，恐怕未能真正幫助人認識神的愛。我們要注意，聖經啟示有關神的愛的觀念，未必與世人對愛的觀念相同。向非信徒傳講福音，確實需要接觸點，或許有時要採用現代人的表達方式，但福音的內容卻不能更改。昔日耶穌差派門徒出去傳道（可三14），但願現今教會繼續履行這使命，忠心宣揚以基督為中心的福音——耶穌「降世為人，拯救罪人」的真理。阿們！

4. 羅馬書強調相信基督的人不單罪得赦免，亦蒙神稱義（羅三24、26）。其實，兩者是一件事：罪人因信基督的代贖便蒙神赦免，神亦不再追究其罪；罪債既已償還，相信的人便「算為義」[reckoned as righteousness]（羅四5）。這義不是指人的義行，乃是因信基督被稱為義（參賽五十三11下；腓三9）。

5. Thomas R. Schreiner, *Romans*, 2nd ed., BECNT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 Academic, 2018), 84-86. John Stott 則認為羅馬書一章18節至三章8節分三部分，講論不同群體：外邦人（羅一18-32）；道德說教者 [包括外邦人及猶太人]（羅二1-16）及猶太人（羅二17—三8）。參John R. W. Stott, *The Message of Romans*, BST (Leicester, UK: IVP, 1994), 68.

6. Douglas J. Moo, *The Letter to the Romans*, 2nd ed., NICNT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2018), 103；鮑會園，《羅馬書》（卷上），天道聖經註釋（香港：天道，1991），62。

7. Moo, 102.

8. 「降世」原意為「進入世界」（came into the world）。這用語經常在約翰福音出現（約一9，三19，十一27，十二46，十六28，十八37）。

9. Stott, *Guard the Truth*, 52.

10. 同上。

11. 詩歌Love Came Down版權屬Bethel Music，2025年10月20日存取，<http://bethelmusic.com/resources/be-lifted-high/love-came-down>.